

---

# 温宿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WSFS-2024-30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温宿县分校

代理机构：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冬梅

联系电话：15770070829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宿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招标人（公章）：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温宿县分校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米热古丽·托合提

联系电话：18909979268

招标代理机构（章）：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鲁冬梅

联系电话：15770070829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62号和谐佳苑1号楼201-1商  
铺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5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温宿县分校</p> <p>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西大街 10 号</p> <p>联 系 人：米热古丽·托合提</p> <p>联系电话： 18909979268</p>
2	<p>代理机构：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62号和谐佳苑1号楼201-1商铺</p> <p>联 系 人：鲁冬梅</p> <p>联系电话： 15770070829</p> <p>电子邮箱： 1289611098@qq.com</p>
3	<p>项目说明：</p> <p>1、项目名称：温宿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p> <p>2、磋商文件编号：WSFS-2024-30</p>
4	<p>1、磋商内容：详见技术参数及采购需求。</p> <p>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3、服务期限：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4、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培训要求。</p>
5	<p>项目采购预算：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p> <p>2、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p> <p>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无效。</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b>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b></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投标单位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与电子版响应文件需留档使用一律不予退还。自行递交至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民主路62号和谐佳苑1号楼201-1商铺；联系人：鲁冬梅、联系电话：15770070829）</p>
8	<p><b>投标语言：</b> 中文</p>
9	<p><b>投标有效期：</b>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10	<p><b>投标截止时间：</b> <u>2024 年 04 月 08 日 11:00（北京时间）</u></p>
11	<p><b>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b> 否</p>
12	<p><b>联合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p><b>投标报价货币：</b> 人民币</p>
14	<p><b>采购方式：</b> 竞争性磋商</p>
15	<p><b>评标办法：</b> 综合评分法</p>
16	<p><b>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17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19	分包（转让）：不允许
20	考察现场、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份数： <u>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评；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u>  特别提示：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  2、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4月08日11:00（北京时间）</u>  3、递交地点： <u>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u>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24	★投标保证金：根据地区采购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类200万元，工程类400万元）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6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携带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同时缴纳中标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后无质量问题无利息退还，非因不可抗力情况下无法履约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中标后无法满足我单位要求，无法按时完成，视为扰乱我单位工作秩序和政采云公平竞价环境，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将恶意竞标供应商上报温宿县财政部门处理。

---

27	<b>代理服务费：</b> 由中标人支付，该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8	<b>公证费：</b> 根据公证处要求进行缴纳，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p><b>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b></p> <p>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30	<p><b>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要求：</b></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31	<p><b>标前准备：</b></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32	<p><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p> <p>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开标时间后）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33	<p>投标人中标后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地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班子成员名单成立，为保证项目进度及项目顺利实施，服务团队主要成员需实时在岗，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编制的内容实施。</p>

备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标识的内容需重点注意！

## (二) 供应商须知

### 1、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并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磋商项目。

### 3. 定义

3.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系指**新疆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温宿县分校**；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凯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磋商单位、响应人、投标人”系指符合本磋商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

---

磋商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3.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9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4.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

4.3 投标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4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服务费。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不组织

#### **8. 保密**

---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适用法律

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予以澄清，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澄清（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投标截止期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所有（澄清）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并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中文、编排有序，并按要求编制文件目录和页码，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逐页加盖公章。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磋商响应性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

---

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 投标语言：**

2.1 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投标报价文件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 7.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7.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 7.3 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7.4.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7.4.1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7.4.2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4.3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拒绝不计成本的故意压低投标报价和恶意以低价投标的行为。

7.4.4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

##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一正三副，电子投标文件4份（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

10.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10.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在签字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委托授权书”。

10.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0.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10.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及密封，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及相关事项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投标时间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1.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

### 3. 迟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性文件。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主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5.3（1）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注：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

---

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招标程序。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招标过程和招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六) 磋商

###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专家3人组成。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2. 评标原则

2.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项目实施机构成立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采购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

---

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财库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特殊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标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是磋商响应性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评审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

## (七) 定标

### 1. 定标

1.1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得分最高（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定标方式：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 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单位。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除非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采购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八）合同签订及履行

### 1. 合同授予原则

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单位。若因中标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 2. 合同的签署

2.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未按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前来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 履行合同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货物、服务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十）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性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a)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b)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c)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d)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e)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3.2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3.3 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2.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3.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3.8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內容基本雷同的；

2.3.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一）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二）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家数；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十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响应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或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2、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按照财政部第94号令，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招标文件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需要质疑，在招标代理机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中标结果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

---

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 4、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采购过程有疑问需要质疑，可以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日内提出，在此对应时间内未提出质疑的，视同对采购过程无异议，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5、质疑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查看），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质疑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或发送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质疑函制作说明：

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质疑供应商在递交或者发送质疑函时应一起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应提供或发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或发送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或发送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有效，均须加盖公章。

## 9、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10、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1、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十四）其它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3人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二、评标、定标组织

1. 由磋商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由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组成，磋商小组组长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举产生，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整个评标工作，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三、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四、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性文件质量、价格、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单位。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后续服务。

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至到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六、评标过程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 为了公平、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向投标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对有关情况作必要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解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若供应商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不予答复，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主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同标段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参考标底时明显低于参考标底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项报价有效，磋商小组应当认定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如果供应商提供了证明材料，且磋商小组无法证明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接受该项投标报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七、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的规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规定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八、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总和。

5.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九、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具有良好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其他要求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符合 性 检查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签名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b>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通过初步评审且无实质性背离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可进行下一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磋商及详细评审：**

2.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2 开始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先依据供应商制定的方案进行审查，经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讨论及磋商讨论，再给予每个合格的供应商二次报价资格。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2.3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委托人签章。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2.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打分；

2.5 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

---

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80分	100
评审价格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技术部分 (80分)	履约能力 (14分)	<p>1、民办机构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涉农工种不少于2个，得2分；不少于3个得3分，不少于5个，得5分，本项共5分（无涉农专业不得分）。</p> <p>2、投标培训机构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审定的70家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得5分，不是不得分。</p> <p>3、履约经验：供应商自2021年至今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0-14
	项目实施 方案（24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内容及课程课时安排、教学模式、考试考核标准、培训过程、师资力量、培训档案管理。培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对本项目理解准确，要点阐述明确且恰当，可以很好满足采购需求，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与采购需求不相符扣1分，满分24分，扣完为止。</p>	0-24

<p>实施能力 (30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投入2人得4分，投入3人得6分，投入5人得10分。本项共10分；（须提供投入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为一套完整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协议，且退休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两名；印证资料不全不得分）。</p> <p>2、拟投入师资配置人员：中高级职称授课，师资安排合理、人员符合要求：需配备专业培训教师不少20人。提供高级职称15-20人、中级职称5-0人，得20分；高级职称10-15人，中级职称得10-5人的，得15分；高级职称0-10人，中级职称20-10人的得10分；本项共20分。（备注：提供投入师资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正反清晰、聘用协议齐全得分，缺项不得分）。</p>	<p>0-30</p>
<p>售后服务方案 (12分)</p>	<p>1、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能力、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充分考虑便于后期服务因培训目的问题及时调整改善。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或不清晰扣1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p>2、项目验收后，在满足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p>	<p>0-12</p>

**投标报价计算备注：**

1、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计分原则：**1、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

---

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拟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人，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由第二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温宿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温宿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 二、培训采购需求（2024年）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 （二）、培育目标

2024年计划开展高素质农民专业生产型培训100人（包括50个女农民）和技能服务型培训100人（农机驾驶）。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均达到95%以上，参训学员信息100%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使用率达到100%。

##### （三）、实施内容

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紧密结合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实际，重点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分层次、分类型、分时段开设班次和培育人数，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持续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专业粮食稳产保供培训。开展对小麦、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播种、水肥管理、病虫草害防治，玉米及大豆带状符合种植技术、小麦错行加密播种技术、粮食蔬菜种植管理技术和病虫草害防治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要求等内容培训。

---

技能服务型专业农机驾驶证培训。开展对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主要对玉米及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科学安全用药、农机安全作业等内容培训。

#### **（四）、组织实施**

紧密结合温宿县主导产业和农业产业链（具体培训专业待定），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的农民中遴选学员。学员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特殊情况可放宽至50岁，对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可放宽至55岁以内。

遴选培训人员，专业生产型100人：其中女农民50人；技能服务型100人（农机驾驶证）；重点面向种植大户，农机手人员。

遴选程序：培育对象遴选，按照个人申请，村委、乡（镇）逐级推荐，县（市）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的程序进行。

各类培育对象当年不重复，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 **（五）、课时要求**

总学时数不少于110个（其中，线上学习15个学时），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培训时长不少于13天（含报道和返回）。

1. 综合素养课（11学时）：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安全生产，“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同时。中央1号文件、农业农村部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内容必须纳入课程学校内容。

2. 专业技能课（88学时）：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环境保护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课程。开展对小麦、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播种、水肥管理、病虫草害防治，玉米及大豆带状符合种植技术、小麦错行加密播种技术、粮食蔬菜种植管理技术和病虫草害防治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要求等内容培训；开展对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主要对玉米及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科学安全用药、农机安全作业等内容培训。

3. 能力拓展课（11学时）：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

---

4. 晚自习（30个学时）：包括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不含总学时内。

5. 合理设置培训课程。严格按照培育类型、培训学时和专业要求，将思想政治、二十大精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宪法、民法典、《自治区信访条例》《土地承包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必修课程，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安全生产明白人、乡村治理人才和公共服务人才，夯实依法治疆群众基础。

#### **（六）、师资队伍和培训基地**

师资队伍实力雄厚，高级职称占总师资的60%以上，中级职称占30%，初级或土专家、田秀才占10%。培训机构优先由自治区认定遴选产生的培训机构承办。

#### **（七）、资金使用要求**

高素质农民培训的机构按照每人360元/人的标准，支付隆平高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新疆电信分公司在线学习培训服务费（主要有视频课件制作、信息化系统运营和维护、后台培训管理服务、学员线上学习、流量费用等）。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发展无关的支出，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分发给参训学员，不得借用培训的名义购置各类办公器材。不得给学员购买与学习无关的物品，坚决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

#### **（八）、完善项目档案要求**

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培训档案和电子档案（包括培训手册、培训课表、授课教师信息、管理人员信息、学员花名册、学员须知、考试成绩、培训小结、满意度评价、日常生活学习照片等），做到“一班一档”（档案目录详见阿克苏地区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训信息全部录入“新疆农业科教信息管理系统（xj.ysz.n.net.cn）”，确保培训全程可查询可追溯。每期培训班结束之前，按时将相关培训机构、培训师资、参训学员的学习评教全过程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实行实名制管理。

#### **（九）、加大典型宣传**

注重选树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积极与阿克苏地区融媒体中心对接并合理支出宣传费用，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先进人物、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挖掘和宣传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好经验、好典型、好模式，发挥高素质农民示范引领作用。

## 技术参数说明

- 1、要按照《2024年温宿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档案目录》要求，按班次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学员培训档案和电子档案。参训学员满意度评价率和完成在线评价比例均达到95%以上，参训学员信息100%录入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注册使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新农科教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使用率达到100%；确保培训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 2、培训时间13天，除专业课外不少于30课时的国家通用语言培训。
- 3、师资人员要求：师资安排合理，需配备专业培训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印证材料，需提供教师身份证，职称证）。
- 4、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包含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内容及教学模式等。须符合地区学校要求。  
培训内容包含：①. 专业粮食稳产保供培训。开展对小麦、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播种、水肥管理、病虫草害防治，玉米及大豆带状符合种植技术、小麦错行加密播种技术、粮食蔬菜种植管理技术和病虫草害防治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科学安全用药、农药残留限量要求等内容培训。②. 技能服务型农机驾驶证培训。开展对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主要对玉米及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水稻机械化育插秧、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科学安全用药、农机安全作业等内容培训。
- 5、提供近年来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业绩，至少提供三个同类业绩以上证明材料。
- 6、提供投入该项目管理人员证明材料（印证资料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 7、参训学员培训合格后发放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参加农机驾驶培训学员合格后发放农机驾驶证。
- 8、供应商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办学许可证（涉农专业不少于2个）。
- 9、优先考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遴选的70家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
- 10、需提供符合培训内容的教学教材，及国家通用语言教学材料。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范本）

此合同格式为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将作为中标合同的基础，具体合同内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审批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数量：\_\_\_\_\_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服务资料表及澄清函（报价服务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详见最终报价）

###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_\_\_\_\_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设计图）、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市政府审定。在上述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市政府审定通过方为验收合格。

6.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_\_\_\_\_

---

7.2 支付合同款时，采购人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竞标函

---

(5) 竞标报价表

(6) 竞标服务资料表

(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9)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0)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    话：

日    期：

---

## 目 录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全过程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3、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8、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 二、 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项目实施方案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三、 投标报价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 (2)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备注：供应商需按照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

# (一) 资格文件

---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电 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

## (二) 技术文件

---

## 一、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

(七)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 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有需要, 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1.1 项目履约能力：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1.2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1.3 项目实施能力：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1.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综合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撰（格式自定）。

---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

---

附件1

## 承诺函

我单位在此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积极完善效果图方案后方可服务。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

## (三) 投标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总报价(元)	金额(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实行期间产生的费用、管理、运输、劳务、交通、税金、保险、管理费、辅助工作和后续服务等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采购方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可另附页, 表中所列业绩,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企 业 人 员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或 职称	社保或劳动 合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本 工作 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及 证号	发证时间		
	项目负责 人									
	管理（财 务）人员									
	技术（设 计）人员									
	后续（售 后）服务人 员									
	其它人员									
	...									

备注：(1)如表格栏目不足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涉及有关身份证、社保或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保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保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保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后续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 八、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